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 — 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 5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 77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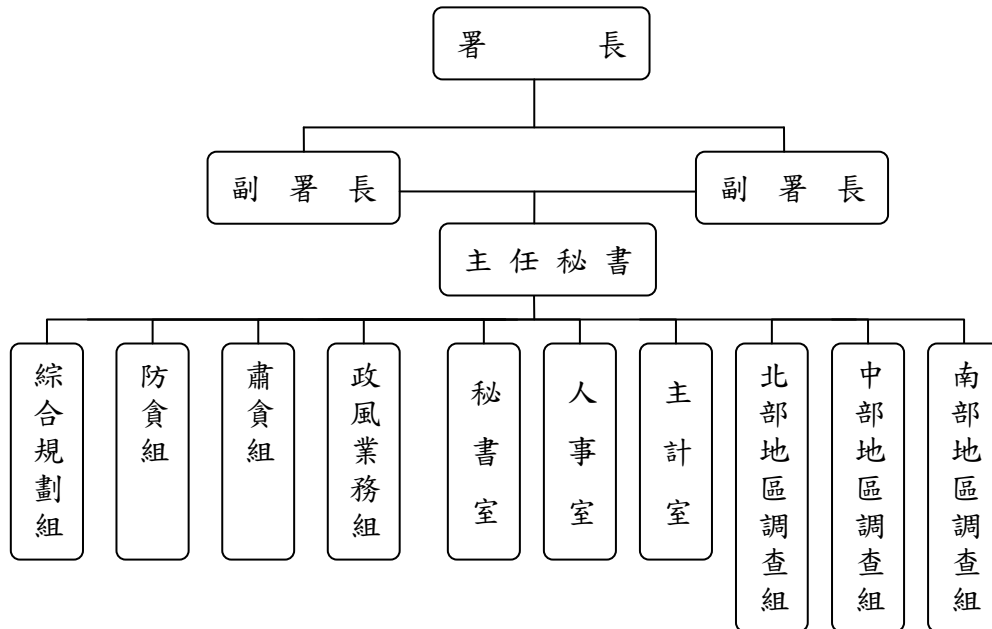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6	6	1	1	1	1			2	2	232	23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鎖定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 (1) 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各機關全面檢視主管法令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條文及檢討修正情形，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積極落實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
-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 (1)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將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華，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另加強對在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防貪機制

藉由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適時發揮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6)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2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元溝通，展現廉政團隊工作績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800 次	100%
二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統計數據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70 件	90%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公務員及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	統計數據	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00 場次	90%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追蹤 修法 進度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00%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統計數據	1. 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關議題會議 1 場次。 2.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參訪，提出報告 3 份 3. 爭取成為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正式會員或列席為觀察員。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三 提升貪瀆定 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數據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件數 250 件	90%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案件有罪率	87%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 政責任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160 件	9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90%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查處業務專精研習、初任簡任職務人員工作策略研究班、肅貪業務專精班、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人事工作專精研習班、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等 15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974 人次。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00%	一、105 年度本署辦理六場次業務聯繫會議，達成率 150%，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05 年 1 月 7 日舉辦「績效目標管理制度說明及自主管理績效經驗分享」會議，透過標竿學習及意見交換方式，導引所屬政風機構發揮目標管理精神及提升優質廉政工作效益。 (二)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第 1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藉由標竿學習工作經驗分享，有效提升縱向聯繫溝通，精進廉政業務之推行。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105 年分別於 3 月 9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4 月 20 日、4 月 29 日完成北、中、南、東四個縣市區域 5 場次「105 年度全國政風人員座談會」，就廉政工作政策與方向及同仁所提意見進行說明與回應，達到凝聚政風團隊向心力之效益。</p> <p>(四)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藉由組織學習課程分享，凝聚廉政共識，精進廉政業務之推行。</p> <p>(五)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年終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就增進高階政風主管工作職能成效進行研討，發揮團隊廉政業務工作績效。</p> <p>(六)105 年 12 月 21 日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橋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觀摩會議」，達成建構各地區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統合資源推動專案性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之成效。</p> <p>二、透過地區政風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2,220 次，達成率 277.5%。</p>
	<p>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p>	<p>90%</p>	<p>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 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p> <p>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05 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 101 件，財務效益合計為 2,936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70 項。</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確立乾淨政府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90%	<p>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p> <p>(一) 105 年督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健全電子化政府並強化透明化措施，計評選法制局「樂活台中食安篇 APP」、都發局「建照執照申辦資訊透明 e 指通」等 12 項優良行政透明措施。</p> <p>(二) 105 年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業務行政透明措施」、「三義鄉公所新建大樓行政透明措施」、「建管業務透明措施深化」等 3 項作業，將該等業務之「實作情形」及「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等」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公開查詢、檢視，有助提升民眾監督。</p> <p>(三) 105 年督同臺北市府政風處辦理「第六屆行政透明獎」評選作業，計遴選新工處「道路管線施智慧監控整合暨查詢管理作業」及警察局「北市警政 Police@TPE App」等 10 項優良透明化措施。</p> <p>(四) 依上，105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完成 25 項，已達成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所訂之衡量標準 20 項。</p> <p>二、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5 年度辦理以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為對象之反貪廉政宣導，總計 1,003 場次，已達成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所訂之衡量標準 1,000 場次。</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00%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5年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104年9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本部針對行政院第1次審查會決議應研擬事項及再行審酌應修正條文，於106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00%	<p>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5份：</p> <p>(一)105年2月20日至26日派員至秘魯利馬市參加「APEC第22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p> <p>(二)105年5月2日至5日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辦理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考察。</p> <p>(三)105年5月10日至5月14日派員至中國大陸天津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第8屆研討會」</p> <p>(四)105年8月13日至22日派員至菲律賓宿霧參加「APEC第23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p> <p>(五)105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派員至巴拿馬參加「國際透明組織2016年第17屆反貪腐研討會(IACC)」。</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90%	105 年度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275 件，達成率 110%。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90%	105 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 1,080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98 件，已逾原定目標值 250 件，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7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44 件，判決有罪確定計 138 件，定罪率已逾 72%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9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5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59 件，行政責任案件 419 件。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p>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6年3月13日至106年6月16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8期，調訓學員計76人。</p> <p>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p> <p>(一)「106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第1至2梯次業於2月20日至24日及3月6日至10日，假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每梯次為期5日之研習，參訓人員計117名。</p> <p>(二)「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業於2月17日至18日及3月2日至3日，假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每梯次為期2日之研習，參訓人員計154名。</p> <p>(三)106年5月22日起至6月9日止，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6期訓練，參訓人員計30名。</p> <p>(四)106年6月22日起至23日止，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高階廉政人員研習」，參訓人員計32名。</p>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p>一、106年1月起迄6月止業辦理2場次業務聯繫會議，達成率50%，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106年3月29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針對當前廉政議題進行研討，藉由溝通工作觀念及作法方式，達到精進廉政業務推動成效。</p> <p>(二)106年3月29日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4次會議」，經本署暨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主管與法務部調查局，研議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及相關規範作業流程，精進廉政業務之推行。</p> <p>二、透過地區政風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549次，達成率68.63%。</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納入年度專案稽核範圍，106年1-6月辦理件數計4件(另有67件辦理中)，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
確立乾淨政府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06年1-6月份辦理反貪廉政宣導，總計367場次。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本部針對行政院第1次審查會決議應研擬事項及再行審酌應修正條文，於106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p>一、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1份： APEC第2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ACTWG）業於106年2月18日至20日於越南芽莊市舉行，會中本署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簡報106年7月即將於我國舉辦之揭弊者保護工作坊。</p> <p>二、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獲評量)達80%：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教材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平臺，106年1月至5月學習成效，註冊學習人數1,307人，取得認證人數915人。(該平臺於106年6月1日起停止服務並進行整合，註冊學習人員無法於106年6月底前取得認證，爰本項成效於106年6月底前無法統計。) (二)本署及各政風機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從電影情節探討公約內涵，使廉政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認識公約，106年1月至6月參與人員之滿意度達100%。</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6 年 1 月迄今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105 件，達成率 4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廉立」字案計 485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10 件，達成率 84%，「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71 件，其中 165 件為有罪判決，6 件為無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08 件，達成率 67.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說	明
				合計	83,661	122,325	68,739	-38,6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91	122,166	67,847	-38,675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83,491	122,166	67,847	-38,675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407	122,102	67,604	-38,695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83,407	122,102	67,604	-38,6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84	64	244	20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	64	24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	-	-1		
			84	0523160000 廉政署	-	1	-	-1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	-	-1		
			1	0523160305 資料使用費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4	775	-24		
			111	0723160000 廉政署	30	54	775	-24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5	160	-2		
			1	0723160101 利息收入	-	-	1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3	5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49	61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	104	117	36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8				140	104	117	36	
		1		140	104	117	36	
		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40	104	112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0,935	423,079	-2,144	1. 本年度預算數372,194千元，包括人事費319,096千元，業務費41,666千元，設備及投資11,392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9,09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6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4,926千元。
				0023160000 廉政署	420,935	423,079	-2,144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420,935	423,079	-2,144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72,194	372,937	-743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8,205	49,606	-1,401	
		3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3,407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07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83,407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407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83,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84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84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11			0723160000 廉政署	3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2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111			0723160000 廉政署	27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0	
	108			1123160000 廉政署	140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40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19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9,09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19,0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018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43,52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2,74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14,6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6,13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19,0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0111 獎金	43,524		
0121 其他給與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0151 保險	16,1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098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0200 業務費	41,666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5,933		
0203 通訊費	1,8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64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0231 保險費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0271 物品	3,4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0 5 157 11,392 10,000 1,392 40 40		(9)物品3,45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23千元。 <2>車輛油料費1,313千元，係按機車1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元計列。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550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6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4,15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64千元，係按員工23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158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1,640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244千元。 <6>本署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1,035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2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51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425千元，係按機車1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3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p> <p>(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11,392千元，包括：</p> <p>(1)本署五至六樓層辦公廳舍整修之初期拆除、門窗及防水工程經費10,00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392千元。</p> <p>3.獎補助費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205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437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45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 委辦費736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3. 物品10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10,227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65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372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931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5		
0251 委辦費	736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27		
0291 國內旅費	3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8		
0293 國外旅費	733		
0295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84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千元。</p> <p>(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400千元。</p> <p>5.國內旅費353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90千元。</p> <p>6.大陸地區旅費118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所需差旅費。</p> <p>7.國外旅費733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105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105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53千元。</p> <p>(4)國際透明組織（TI）第19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130千元。</p> <p>(5)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122千元。</p> <p>(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43千元。</p> <p>(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25千元。</p> <p>(8)赴境外議談執法合作經費50千元。</p> <p>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963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9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51 委辦費	1,120		2.委辦費1,120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027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796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796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188千元。
			(2)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787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321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5.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3,943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53		1.業務費9,75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400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00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0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37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1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
0294 運費	32		
0400 獎補助費	14,1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9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862	廉政署政風業務	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 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4)物品4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480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 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 經費6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 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581千 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 等印刷、裝訂經費200千元。 <4>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73千元。 <5>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 查詢費526千元。 (6)國內旅費4,737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 費。 (7)大陸地區旅費371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 、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 需差旅費。 (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14,19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 瀆職案件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62千元，其內容 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 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物品89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593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65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 經費198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64千元 。
0200 業務費	1,862	組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0271 物品	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3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 經費288千元。 4.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 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35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 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2,194	48,205	536	420,935
0100 人事費	319,096	-	-	319,0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	-	220,0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3,430
0111 獎金	43,524	-	-	43,524
0121 其他給與	2,745	-	-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	-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	-	14,664
0151 保險	16,137	-	-	16,137
0200 業務費	41,666	34,015	-	75,68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	-	130
0202 水電費	5,933	-	-	5,933
0203 通訊費	1,856	400	-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	-	5,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64	-	-	6,564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	-	94
0231 保險費	412	-	-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08	-	2,859
0251 委辦費	-	1,856	-	1,856
0271 物品	3,453	1,827	-	5,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9	20,153	-	34,3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5	-	-	1,5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0	-	-	1,6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	-	410
0291 國內旅費	30	5,652	-	5,6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9	-	489
0293 國外旅費	-	733	-	733
0294 運費	10	32	-	42
0295 短程車資	5	15	-	20
0299 特別費	157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92	-	-		11,3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2	-	-		1,392
0400 獎補助費	40	14,190	-		14,23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	14,190	-		14,230
0900 預備金	-	-	536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19,096	75,681	14,230	-
	4			廉政署	319,096	75,681	14,230	-
				司法支出	319,096	75,681	14,230	-
		1		一般行政	319,096	41,666	40	-
		2		廉政業務	-	34,015	14,19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09,543	-	11,392	-	-	11,392	420,935
536	409,543	-	11,392	-	-	11,392	420,935
536	409,543	-	11,392	-	-	11,392	420,935
-	360,802	-	11,392	-	-	11,392	372,194
-	48,205	-	-	-	-	-	48,205
536	536	-	-	-	-	-	53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
	4			002316000 廉政署	-	10,000	-	-
				352316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
			1	352316010 一般行政	-	10,000	-	-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392	-	-	-	-	11,392	
-	-	1,392	-	-	-	-	11,392	
-	-	1,392	-	-	-	-	11,392	
-	-	1,392	-	-	-	-	11,392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43,524	
七、其他給與	2,745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十一、保險	16,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9,096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4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2	232	301,157	306,826	-5,66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2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11,143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	-	2	2	-	-	232	232	301,157	306,826	-5,669	
-	-	2	2	-	-	232	232	301,157	306,826	-5,669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297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2973-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29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AKP-2535。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11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9	4815-J5。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8	2,198	1,668	24.40	41	9	12	AMX-61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68	24.40	41	51	20	AGF-965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24.40	41	51	15	AJG-28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3038-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AFF-90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AGJ-1017。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AKN-316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ANA-56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4.40	41	51	15	ARE-0617。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4.40	41	51	15	249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4.40	41	51	15	305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4.40	41	51	15	AKK-5718。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4.40	41	51	15	ANN-5315。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2	3052-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2	3065-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2	AGK-5616。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2	AND-1256。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4.40	41	51	12	3228-QH。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4.40	41	51	12	偵防車。 AKF-050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4.40	41	51	12	偵防車。 ANA-522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4.40	41	51	12	偵防車。 ARE-83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1	2,378	1,668	24.40	41	34	12	偵防車。 AFG-13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1,987	1,668	24.40	41	26	12	偵防車。 AKR-03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9	1,998	1,668	24.40	41	26	12	偵緝車。 AKR-05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2,359	1,668	24.40	41	26	12	偵緝車。 AKR-038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24.40	8	2	2	偵防車。 JSM-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24.40	8	2	2	JSM-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01	312	24.40	8	2	2	632-DFB。106 年1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24.40	8	2	2	203-ESD。100 年11月由法務 部移入。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24.40	107	24	32	638-HQZ、656 -HQZ、663-HQ Z、676-HQZ、 689-HQZ、699 -HQZ、713-HQ Z、723-HQZ、 731-HQZ、751 -HQZ、761-HQ Z、770-HQZ、 782-HQZ、792 -HQZ。
合 計					57,060		1,313	1,425	506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2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棟	29,534.24	352,653	1,348		-	-
二、機關宿舍		358.01	5,002	22	3戶	406.18	22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37.45	3,748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3戶	406.18	22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88		-	-
合 計		30,434.86	364,215	1,458		406.18	22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及租賃停車位11筆。

署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1,907.96	-	4,876	35	31,442.20	-	4,876	1,383
	-	-	-	-	764.19	-	-	44
	-	-	-	-	120.56	-	-	6
	-	-	-	-	237.45	-	-	16
	-	-	-	-	406.18	-	-	22
11筆	132.00	-	388	-	674.61	-	388	88
	2,039.96	-	5,264	35	32,881.00	-	5,264	1,515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230	-	-	14,230
-	14,230	-	-	14,230
-	14,230	-	-	14,230
-	40	-	-	40
-	40	-	-	40
-	14,190	-	-	14,190
-	14,190	-	-	14,19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52	733	6	51	73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49	683	6	51	735
談 判	1	3	50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26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巴布亞紐 幾內亞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6	1	43	52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27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巴布亞紐 幾內亞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6	1	43	52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 組 (SMEWG) 或反貪腐及透 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有 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印尼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來於100年、101年及102年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外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5	1	18	29
04 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及TI相關會議 - 91	丹麥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7	1	50	54

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05	廉政業務	菲律賓	104.01	2	34
			菲律賓	104.08	3	185
			越南	106.02	2	57
10	105	廉政業務	菲律賓	104.01	2	34
			菲律賓	104.08	3	185
			越南	106.02	2	57
6	53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26	130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韓國	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將有助於取得本倡議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可同時藉該場合增加與他國廉政機構交流機會，共同提升反貪腐能量。	5	2	42	68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馬來西亞	本署為我國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立之廉政專責機構，透過爭取參與ACA Forum相關活動，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5	1	15	23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奧地利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47	55
三·談判 08 赴境外議談執法合作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3	1	20	26

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22	廉政業務			-	-
					-	-
					-	-
5	43	廉政業務			-	-
					-	-
					-	-
23	125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4	50	廉政業務			-	-
					-	-
					-	-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及相關組織會議91	大陸地區(城市未定)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另參與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等組織會議，與會員國建立國際合作及反貪網絡。	107.01 - 107.01	5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 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犯罪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7.01 - 107.12	8	8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6	12	118	廉政業務	有	105年5月10日至14日赴大陸天津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60	209	2	371	廉政業務	有	104年7月7日至10日赴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澳門檢察院進行會談交流，並與澳門檢察院建立常態性情資互助窗口。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95,313	-	-	14,230	409,54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5,313	-	-	14,230	409,543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392	-	-	-	-	-	11,392	420,935
11,392	-	-	-	-	-	11,392	420,9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0	1,706
1.3523161000 廉政業務			150	1,706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委託研究	107-107	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委託研究。	30	706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 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 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 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07-107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20	1,000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856
-	-	-	1,856
-	-	-	736
-	-	-	1,120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p>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五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已遵照辦理。</p>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p>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項	<p>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四〇項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p>	<p>本署已就「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6001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九項	<p>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p>	<p>本署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職期歷練，並衡酌機關屬性、人員學經歷及工作表現，對於各職務進行適才適所之安排，另強化逐級業務指導，確保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廉政署</p> <p>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關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測謊乙案，廉政署表示，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單位職掌範圍；另本條例第 9 條亦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本案即係秉承首長之命辦理。</p> <p>查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我國目前關於政風人員之法律規定，僅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法律雖明列政風人員之掌理事項，但並未就其內容、目的、範圍設有規定，較接近組織法性質，故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部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相關工作時，往往存在權限不明之疑慮，且目前因政風人員並無獨立權限，案件調查有賴機關行政首長之行政授權，從而調查過程中易受首長意志左右，影響調查機制之運作，亦不利發現真實。</p> <p>綜上，政風機構人員乃擔任前線工作，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惟因「雙首長制」制度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此，請法務部及廉政署針對政風人員「雙首長制」情形，進行整體研議、評估、檢討及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p> <p>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p> <p>3.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48 萬 9 千元為兩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p> <p>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廉政署須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p> <p>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各有主管範圍。但我們從 106 年度的廉政署預算書，與監察院的預算書，在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中，廉政署編列數高達 1 億 2,210 萬 2 千元，監察院則列數 1,900 萬元，相較之下高達 6 倍，監察院的部分甚至還包含違反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基層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受罰數額，反較高階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高，顯示廉政法治教育未落實。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檢討實際原因，加強宣傳、輔導申報，以減輕基層官員因不諳申報內涵而無端受罰之情況，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所屬委員參考。</p>	<p>本署已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編列數較監察院高達 6 倍」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5003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九十項 (新增)	<p>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凍結廉政業務 25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一項 (新增)	<p>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爰相關預算凍結 20%，待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二項 (新增)	<p>廉政署 106 年預算編列 4 億 2,374 萬 9,000 元，然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進行測謊事件時，廉政署表示，「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是政風單位職掌範圍；且除受廉政署指揮監督外，亦應承機關首長命令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此案即係承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機構為第一線防弊人員，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但因「雙首長制」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廉政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廉政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十三項 (新增)	<p>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內編列 106 年度預算 1,071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p> <p>查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雖連續 3 年提升，且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惟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對於中央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表現仍有近半民眾表示不清廉，且對於打擊貪污工作之成效連續三年滿意度均僅 2 成，顯現民眾對於廉政署之工作仍抱有遲疑，故凍結廉政業務 100 萬元，待廉政署提出有效提升民眾對廉政之觀感與信心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四項 (新增)	<p>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0 名，分數與名次均較 2014 年進步，且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惟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之「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民眾對「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滿意程度」調查結果，以政府於防治貪瀆案件之滿意度，相較去年同期調查結果雖有微幅上升（自 18%提高至 23.6%），但仍有高達 76.4%民眾不滿意，顯見廉政署仍應持續打擊貪腐，以提升國人信賴。爰此，凍結「廉政業務」1,000 千元，待廉政署針對整頓貪腐與貪瀆預防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五項 (新增)	<p>法務部廉政署為確立乾淨政府，推動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故於 106 年度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費預算 1,038 萬 1 千元。</p> <p>惟查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年下滑，104 年度僅 66.6%，顯見廉政機關對於相關犯罪所調查蒐集之證據仍有加強必要，方能說服法院作出有罪判決，故凍結該經費 50 萬元，待廉政署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九十六項 (新增)	<p>106 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新台幣（下同）10,823 千元，其中用於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計列 408 千元。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而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500 千元，待提出改善肅貪作為與偵辦效能之方案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七項 (新增)	<p>依據廉政署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共 10,071 件，其中 6,545 件係來自民眾檢舉，佔整體「廉立」案件數 64%；「廉立」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並具續行偵查價值而簽分「廉查」字案，共計 2,371 件，其中有 474 件情資來源係由民眾檢舉，佔整體「廉查」案件數 20%。顯見，民眾檢舉仍有相當比例是廉政署的情資來源。104 年曾因民眾檢舉太踴躍，獎金預算編列不足，才過第一季，就已花光年度預算，甚至還一度積欠民眾檢舉獎金。經查，廉政署 106 年編列獎補助費 14,190 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為避免獎金發放作業因預算不足而延遲，廉政署應提早預做準備申請第二預備金因應，以維護政府信用，展現政府反貪決心，積極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打造廉能的中華民國政府。</p>	<p>法務部 106 年度第 1 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竣，本於「獎能即時」之政策執行方針，就 106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額度不足支應決議發放金額之部分，將循程序申請第二預備金因應。</p>